

# 苍梧县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实施办法

为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进一步加大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力度，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 第一章 引进范围、对象和引进方式

本办法所称苍梧县引进急需紧缺人才是通过公开招录、调动等途径到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工作，且符合我县当年公布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目录要求的专业人才、定向选调生等。其他属于苍梧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企的在职在编人员不在引进范围内。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目录及引进的名额由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委人才办”）根据每年的实际需求公布。

依其业绩和贡献、行业和社会认可的不同，划分为四类。

**第一条** 第一类人才是符合自治区高层次人才E层次认定条件；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

**第二条** 第二类人才是具有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含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前三位完成人）]；全国技术能手；广西技能大奖；具有副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具有普通高校全日制博士学位学历学位的人才；具有高级技师技术等级资格的人才；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第三条** 第三类人才是具有其专业所在行业内最高等级的

国家注册类执业资格（资质）的人才；具有软科中国大学排名前200名高校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第四条** 第四类人才是具有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的全日制本科，或一流学科建设高校一流建设学科的全日制本科；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且取得中级以上职称的人才。

**第五条** 县委人才办负责统筹开展引进工作。人才引进方式主要包括：

（一）由县委人才办牵头组织，统一招录引进人才，再按人岗相适原则分配到相关单位。

（二）医疗卫生、教育、六堡茶产业、国有企业等行业领域需要开展特殊引才方式的，经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可开展引进工作。

（三）确属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当年急需紧缺专业目录，且当年人才引进名额未满，可通过其他渠道从县外招录、调动到我县工作。

**第六条** 通过特殊引才、其他渠道两种方式引进的人才须符合上述资格条件，并按以下程序认定引进人才资格：

（一）申请。引进对象获录用后，填写《苍梧县引进急需紧缺人才认定申请表》，明确申请认定类别，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审核和受理。用人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其基本条件、认定类别及材料真实性，在申请表中出具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送县委人才办受理。如无行业主管部门，则用人单位直

接送县委人才办受理。

（三）评审。由县委人才办进行资格复审。对医疗卫生、教育、六堡茶产业、国有企业等行业领域开展的特殊引才方式引进的，由县委人才办联合人社、行业主管部门等组成评审委员会对人才资格进行审议。

（四）认定。评审委员会提出评审意见后，确定属于第一至第三类引进人才的，报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发文认定；属于第四类引进人才的，提交县委组织部审定后发文认定。

（五）享受待遇。引进人才经认定后，按聘用协议签订之日起享受人才待遇。因认定程序导致人才待遇迟发的，认定后可按相应标准补发。

## 第二章 政治待遇

**第七条** 引进到我县工作的急需紧缺人才，聘用到事业单位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聘用到管理岗位或者专业技术岗位。首次聘用到管理岗位或专业技术岗位的，可不受岗位设置比例限制。

**第八条** 聘用到管理岗位的急需紧缺专业人才，按以下原则确定岗位级别：

（一）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可以聘用到七级职员的岗位。引进前具有4年以上工作经历的，考察期满考核合格，表现特别优秀的，经县委组织部提出意见，并报县委审批后，可以

聘用到更高级别的岗位。

(二)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可以聘用到八级职员的岗位。引进前具有4年以上工作经历的，考察期满考核合格，表现特别优秀的，经县委组织部审批后，可以聘用到七级职员的岗位。

(三)本科毕业生按相关规定确定岗位级别。考察期满考核合格，表现特别优秀的，经县委组织部审批后，可以聘用到八级职员的岗位。

(四)调入到我县事业单位工作，原已聘任管理岗位职务的，按不低于原职务聘任，不受岗位设置比例限制。

**第九条** 聘用到专业技术岗位的急需紧缺人才，按以下原则享受待遇：

(一)进入事业单位的新录用人员考察期满且符合事业单位人员聘用相关规定的，即可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不受岗位设置比例限制。

(二)调入到我县事业单位工作，原已有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按不低于原职称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不受岗位设置比例限制。

(三)引进后在县本级事业单位之间交流的，原已有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按不低于原职称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不受岗位设置比例限制。

**第十条** 引进到我县国有企业工作的，按照当年公布的急需紧缺专业岗位确定职务。

**第十一条** 引进到我县工作的定向选调生，按自治区和梧州

市相关规定享受相应政治待遇。

### 第三章 生活待遇

**第十二条** 引进人才的生活待遇包括购房补贴、生活补贴、住房保障。

**第十三条** 引进人才在我县工作 5 年内，按以下原则享受购房补贴（含税）：

（一）第一类引进人才：每人最高补贴 60 万元，即购房补贴 30 万元，在苍梧县辖区购房增补 30 万元。

（二）第二类引进人才：每人最高补贴 32 万元，即购房补贴 12 万元，在苍梧县辖区购房增补 20 万元。

（三）第三类引进人才：每人最高补贴 13 万元，即购房补贴 8 万元，在苍梧县辖区购房增补 5 万元。

（四）第四类引进人才：每人最高补贴 9 万元，即购房补贴 4 万元，在苍梧县辖区购房增补 5 万元。

购房补贴于引进人才首次购买梧州市辖区住房时一次性支付。申请购房补贴的应当在引进 5 年内提出申请，未在 5 年内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购房补贴申请资格。

**第十四条** 在我县工作 5 年内，除享受规定的工资标准外，对引进人才给予生活补贴。第一类引进人才每人每月补贴 5000 元，第二类引进人才每人每月补贴 3000 元，第三类引进人才每

人每月补贴 2000 元，第四类引进人才每人每月补贴 1600 元。

**第十五条** 引进人才享受住房保障，录用后为引进人才提供过渡性住房，年限为 5 年。可根据引进人才家庭情况优先安排家庭套间或单间。过渡性住房的租金、水电、物业管理等费用由引进人才本人根据实际支付。

**第十六条** 引进到我县工作的定向选调生，按梧州市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实施办法享受生活补贴、住房补贴。

#### 第四章 其他待遇

**第十七条** 工资福利待遇按国家政策及我县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随迁配偶暂未在苍梧落实就业的，可根据其原工作单位性质和意愿，在县内协调安排工作或推荐就业。配偶同为引进对象的，按对应条件享受相关待遇。

**第十九条** 随迁子女的入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根据有关规定可在全县范围内优先择校就读，由县教育局主管部门统筹安排。

**第二十条** 来参加我县人才引进相关面试、体检、签约的，由组织方统一安排食宿，费用由组织方负责，录用后由用人单位按有关规定报销从工作学习所在地或常住地往返交通费。

#### 第五章 在岗管理

**第二十一条** 引进人才按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有关规定执行。定级、任职属破格提拔的需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引进人才优先安排使用用人单位全额事业编制，用人单位编制已满的可统筹使用县紧缺人才储备中心全额事业周转编制，由县财政按全额事业单位标准发放工资待遇。使用县紧缺人才储备中心全额事业周转编制的人才单列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到县本级事业单位工作，待用人单位有空编后逐步消化。

引进到国有企业工作的使用企业人员控制数，按我县直属国有企业人员管理和薪酬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根据人岗相适原则，安排引进人才到专业性强、关联度高的岗位工作。对于反映专业与岗位需求不匹配的人才，可由县委人才办与用人单位协商后进行调岗，或安排至其他单位。

**第二十四条** 引进人才实行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由实际用人单位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考核，考核结束后单位应及时向县委人才办提供考核材料。

对于连续3年考核结果均为优秀，表现突出且符合调任规定的人才，可以优先推荐调任到相应岗位任职。

在5年服务期内，年度考核被评为不确定等次或不合格等次的，停发12个月的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通过追回上一年度或停发一年的方式执行，且次年内不审批其他人才政策待遇。

**第二十五条** 引进人才实行人才资格一年试用期制度，试用期满考核由县委组织部负责实施。考核“优秀”率低于80%的，取消人才资格认定，不再享受人才待遇。考核“称职”率低于60%的，取消人才资格认定，不再享受人才待遇，并按照规定解除签订的聘用协议。

**第二十六条** 引进人才抽借调需经县委人才办批准。引进人才在一年试用期内，原则上不得抽调、借调。在5年服务期内，因抽借调到县外、事假等原因离岗连续满1个月以上，病假离岗连续满6个月以上的，从离岗次月起暂停享受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暂停享受补贴的时间计入引进后的5年服务期内，满5年后不延期。

**第二十七条** 引进人才实行诚信承诺制。引进人才对其提供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做出承诺。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在单位应及时报告县委人才办审核，经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取消认定资格：

- （一）受严重警告、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 （二）服务期内受到刑事处罚的；
- （三）累计两次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四）提前终止与所在单位的合同、协议的；
- （五）作用发挥不明显，工作态度不端正的；
- （六）身体健康条件不佳，不适宜在岗继续开展工作的；
- （七）其他需要取消引进人才资格的特殊情形。

引进人才或所在单位以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人才资格、套取

补助资金、获得奖励的，按规定取消人才资格、追回补助资金、奖励，情形严重的予以辞退，并将其不良行为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对外公布不诚信记录、记入人事档案，终身禁止个人申报我县人才计划和项目，取消该单位列入我县人才项目、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推荐资格3年。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引进人才应与县委人才办签订最低服务期限为5年的协议，生活待遇、工资福利从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

工作未满5年终止协议的视为违约，自解除协议之日起取消人才资格，不再享受人才待遇，按剩余时间（按月计算）退还已申请的购房补贴。退还的购房补贴由县委人才办收取上缴县财政。如无正当事由拒不履行违约责任的，将其不良行为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对外公布不诚信记录、记入人事档案，终身禁止个人申报我县人才计划和项目。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在服务期内自行报考我县行政机关（行业主管部门除外）、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离岗的，自解除协议之日起取消人才资格，停止享受人才待遇。

## 第六章 激励政策

**第二十九条** 鼓励引进人才通过自身努力提升个人专业技能，在引进的5年内，获得相应专业技术职称或专业技术职称变动的、获得执业资格或执业资格提升的，按新资格证书载明的日

期确定人才类别，享受本规定相应的生活补贴，购房补贴。

**第三十条** 建立人才关爱机制。每年年底由各用人单位提供人才本年度的现实表现材料，县委人才办深入谈话了解人才的有关情况，并组织对工作表现特别优秀、作出突出贡献或获得重要荣誉的优秀人才进行慰问。

**第三十一条** 实行谈心谈话制度。用人单位主要领导负责联系在本单位工作的人才，每年至少与他们谈心谈话 2 次，帮助人才健康成长。

**第三十二条** 健全县处级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人才制度，广泛听取人才意见和建议。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建设人才公寓，落实人才过渡性住房；配套设立“苍梧县人才发展工作专项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三十四条** 获得的学位、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及注册类资质等，必须与引进的专业相对应、与工作岗位相匹配，须经国内相关主管部门认定、核实。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人社局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县委人才办负责承担。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2 年 5 月 19 日印发的《中共苍梧县委办公室 苍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苍梧县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实施办

法>的通知》（苍办发〔2022〕3号）同时废止。